

表4-2 服務年資一覽表

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(所)任職(應分別檢附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正本，以供查核)：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園(所)資料		服務年資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所在縣市	園(所)名稱	___年___月

*：曾任職臺南市以外之服務年資，請檢附該縣市所屬政府機關核發之公文為佐證資料

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嘉南藥理大學112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